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谢晓华

联系电话：0753-3385657

填报日期：2025.07.0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制(修)订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包括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执法职责。指导派出机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价格行政执法,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

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省和梅州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指导派出机构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跟党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大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抓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意识,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强化市场监管效能,为实现兴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围绕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新设立企业全流程网办率达100%。高效完成“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企业变更一

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的修订及发布，推行省内经营主体迁移“一地申办、一次办理”，实现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迁移和退出。2024年新开办各类市场主体6014户，持续做好免费刻章“无费市”工作，为1578家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节省47.34万元。

创新政务联办，优化政务服务。加强部门联动，携手银行开展“政银”合作，申请人可在“政银合作”的银行网点办理企业开办业务，2024年共拓展“政银合作”13个网点，实现同时办理营业执照和开立银行账户“只跑一次”。

分类帮扶，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2024年共培育“个转企”85户，39户个体工商户被授予全国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荣誉称号；举办2024年“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大会暨“星火贷”普惠金融扶持项目对接现场会。

全力以赴稳市场主体。全市已完成企业年报9737家、个体工商户年报5667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672家，年报率分别为97.09%、97.04%、81.85%，圆满完成上级目标要求。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印发《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提示函》，组织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开展我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共审查新增文件2份，存量文件3份，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

3、贯彻“四个最严”，强化市场监管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对全市9996家包保主体按季度进行督导工作；联合多部门

对全市 228 所学校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学校周边单位 476 家，立案 27 宗，发放警示牌 610 户，签订承诺书 1230 份，全市所有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全部接入了“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持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做好农村宴席食品安全监管，2024 年共上报农村宴席 19 次，对 5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了联合监管 7 次。

严防严管药械化安全风险。强化药械化各环节监管，将药品日常监管、GSP 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结合起来，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 626 家，责令限期改正 65 家，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356 家，限期整改 33 家，移送药品化妆品违法违规线索 35 宗。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力度，共检查医疗器械企业及使用单位 438 家，责令限期整改 7 家，移交案件线索 18 条。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684 例、化妆品不良事件 74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395 例。

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儿童和学生用品、消防产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70 家，销售企业 354 家，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83 批次，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培训会 1 次，推动 51 家销售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5 份，立案查处 13 宗。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深入开展电梯、大型游乐设施、观光车和气瓶、城镇燃气、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检验检测、气瓶充装单位 291 家次，发

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7 份，立案查处 3 宗。加强排查未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共排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40 家；对我市 39 台登记满 15 年的电梯进行检查，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在役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

4、聚焦公平公正， 规范市场秩序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围绕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解决人民群众“关键小事”整治行动等“五项行动”。共查办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489 宗，移送公安机关 3 宗，案值共 340.807 万元。

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动态调整和完善“一单两库”，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149 条，抽查检查并公示 3017 户（次），联合抽查计划 45 条，抽查检查并公示 164 户（次）。联合相关单位做好涉企“综合查一次”工作，共选取我市信用等级较高、涉及多部门检查的 8 个企业类型 14 家企业。

做好信用监管工作。将违反有关规定企业 34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49 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将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报信息的个体工商户 1798 户标记为异常状态；将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个体户 1 户、自然人 1 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今年共有 53 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7 家企业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为市场保“价”护航。开展春节期间客运票价、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住宿和餐饮价格以及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开展2024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开展清明节期间殡葬服务价格及经营行为监管，做好明码标价。

创建放心消费环境。全年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4362件，调解成功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2.81万元。继续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完成“放心消费承诺”单位61家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0家，建立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单位5家。推行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新模式，8家市场均初步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和纠纷投诉处理制度，立案查处不合格电子计价秤案20宗。做好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等监测线索的转办工作。

5、深化产业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质量强市：做好标准化的宣传贯彻工作，跃速体育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于2024年3月15日公告发布；兴宁市客家预制菜研究学会制定了5项团体标准；南丰电气荣获“广东省标准领军企业”称号；拓展盈辉“广东省高质量再生资源节能减碳循环利用标准化试点”标准化试点项目顺利通过中期评估。全市共有24家企业累计上报67项现行有效标准。

知识产权强市：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和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全市专利授权量278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0.89件，商标注册量317件，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9448件。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办理商标质押登记、专利质押登记各1件。

组织我市 3 家企业参加了第二届湾商赛，7 家企业参加了第二届粤创赛，3 家企业参加了第六届湾高赛。指导协助兴宁市肉鸽协会开展“兴宁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工作。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6、真情服务，尽职尽责助推医疗器械产业园发展

按照“服务走在监管前”工作理念，积极探索服务医疗器械产业经营企业的新路径、新模式，全力协助企业在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技术审评、行政许可等环节走好绿色通道，检验检测整体提速超过 40%，切实为园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工作。2024 年引进企业 29 家，累计服务企业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6 张，备案 13 张。

7、全面完成民生实事

2024 年药品监督抽检 40 批次；食品抽检样品 4577 批次样品，抽检完成率 111.2%，不合格率 1.3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38255 批，合格 38076 批，合格率 99.53%，完成率 106.26%，快检结果通过市场的电子显示屏或公示栏进行公示，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下架销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的要求，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及各项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

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

2、加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确保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

3、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范标准化活动。

4、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宏观质量管理，认真开展质量强市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5、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6、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公正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7、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诚信的良性发展。

8、加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包括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执法职责，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

9、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本部门总支出 3821.6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842.24 万元，项目支出 97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42 万元，占总支出 66.74%；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94 万元，占总支出 26.01%；卫生健康支出 113.62 万元，占总支出 2.97%，住房保障支出 163.67 万元，占总支出 4.2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局领导、财务、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评价指标，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较准确。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

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 10 个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总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出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内部工作规程》，明确机关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总分 5 分，自评 5 分。

（3）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

表，2024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均已完成。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公开。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4 年未接到投诉。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合同公告及时。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99.96%，大于 4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97.02%，大于 70%。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未超标。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进行了资产盘点，无盘盈盘亏情况。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总分 2 分，自

评 2 分。

⑤数据质量。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严格《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预决算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公开范围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等于 0。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2）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总分15分，自评15分。

(3)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群众信访设置了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都有回复，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总分2.5分，自评2.5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我局的工作都表示满意。总分2.5分，自评2.5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玉婷

联系电话：3310962

填报日期：2025.07.0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根据《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确定完成不少于 3137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经费 554.4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梅州市市食药安办印发关于 2024 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通过局党组研究决定方式开展项目评估论证。并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了《2024 年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三）绩效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兴宁市食品市场消费安全，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

2、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跟踪抽检、专项抽检，加强监督抽检信息的互通共享，着力提升抽检工作有效性。

3、完成 3137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按照 2024 年食品抽检应完成食品监督抽检每千人 5 批次的要求，兴宁市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是 3137 批次。我局共完成 3157 批次样品，完成率 100.64%。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

已出检验报告有 3157 批次，合格 3100 批次，合格率 98.2%，不合格 57 批次，不合格率 1.81%。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绩效自评为：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4 年，食品抽检经费支付 2023 年度食品抽检费用 502.36 万元，2024 年度食品抽检费用 52.04 万元。

（2）支出规范性。专项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使用规范。

2. 监督管理。

- 1、明晰任务目标，科学制定计划；
- 2、坚持统筹兼顾，加强跟踪抽检；
- 3、加强检管结合，提高治理能力；
- 4、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
- 5、规范抽检，完善信息通报机制。

（二）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根据《2024 年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2024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是 3137 批次，实际完成 3157 批次。

2. 质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做到全市食品防风险、保安全、提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对于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产品 100%下架处理。

3. 时效指标。

本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启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效益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已出检验报告有 3157 批次，2024 年度 3157 批次的监督抽检已全部公示在兴宁市政府网站，供群众直接查询，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无费市”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钟延彬

联系电话：3389279

填报日期：2025.07.0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及“无费市”工作要求，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节约企业经营成本，免费颁发营业执照等证照，免费为新开企业刻制印章，免费邮寄营业执照及提供复印服务。

（二）项目决策情况：执行《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创建企业开办“无费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调整我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标准的通知》的工作部署，通过局党组研究决定方式开展项目评估论证，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5枚。

（三）项目绩效目标：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节约企业经营成本，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2024年，我局严格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创建企业开办“无费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标准的通知》精神，为1578家新开办企业每家免费刻制首套印章5枚，包括法定名称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各1枚。同时，为企业免费提供营业执照邮寄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进一步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兴宁市“市场准入”指标工作在2024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中首次进入全省第二档次，如期实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为：100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支付：2024 年，全市新办企业 1578 户，已支付全市新办企业免费刻章费 40 万元。

（2）支出规范性：专项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使用规范。

（3）监督管理：为了保障新开办企业真正享受免费刻章的好政策，经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数局及各刻章单位一致同意，新开办企业的刻章信息统一由市市场监管局推送到刻章单位，免去申请人重复提交资料，即免申请刻章。由我局和市公安局审核印模资料及每个月新开办企业享受免费刻章名单，确认无误后按报销流程支付相关费用。

（二）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2024 年全市新开办企业 1578 户，我们为每家企业都提供了免费刻章服务。

（2）时效指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启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3）成本指标

按照兴宁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标准的要求，新开办企业不收取任何费用，实现企业开办为“零成本”。为每户企业节省刻章费用 300 元。

（三）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在兴宁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2 号窗口设立“新开办企业一窗通办专窗”，由专人为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发票、税控设备、公章等全部实体办件，方便申请人一次性领取开办企业所需的全部资料，全面提升了我市开办企业的便利度，得到了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罗雨花

联系电话：3310819

填报日期：2025.07.0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局实际支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 49.99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局党组研究决定方式开展项目评估论证。

（三）绩效目标

对不少于 10 个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检验农产品不少于 36000 批次。通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同时保障快检车正常运行。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2024 年兴宁辖区内农贸市场及周边共完成食用农产品检测 38255 批，合格 38076 批（其中蔬菜 36127 批次、水产品 1781 批次、畜禽肉蛋类 168 批次），不合格 179 批（其中蔬菜 177 批次、水产品 2 批次），合格率 99.53%，销毁不合格农产品 2153.825 公斤；蔬菜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数完成占比 58.23%、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检测数完成占比 59.55%，每日快检结果通过市场电子显示屏或市场张贴纸质及时进行公示，对不合格的产品均全部无害化处理或现场销毁，发出不合格告知书 179 份。同时加大追

根溯源力度，严查进货渠道，将情况函告相关监管部门。项目完成任务好，顺利通过验收。绩效自评为：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4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支付 2023 年度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用 30.85 万元、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用 19.14 万元。

（2）支出规范性。专项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使用规范。

2. 监督管理

制定 2024 年兴宁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在落实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基础上，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的工作原则，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及时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问题食用农产品，督促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依法依规处置问题产品，进一步防控我市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风险。

（二）产出情况

根据《2024 年兴宁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对兴宁市 10 个农贸市场及农贸市场周边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共检测食用农产品共 38255 批次，快检任

务数完成率达 106.26%。每日快检结果通过市场电子显示屏或市场张贴纸质及时进行公示，对不合格的产品均全部无害化处理或现场销毁，发出不合格告知书 179 份，销毁不合格农产品 2153.825 公斤，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同时加大追根溯源力度，严查进货渠道，将情况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三）效益情况。

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有效提升社会食品安全警惕性，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随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不断推进，检测覆盖面逐年扩大、检测批次要求持续提高，加之试剂耗材采购、设备维护、人员用工等成本显著增加，项目资金有较大缺口，亟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保障检测工作的持续高效开展。

进一步加强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宣传，多角度地向社会宣传报道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深化市民互动，扩大市民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积极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切实提升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社会效应。尤其是重点加强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食品安全问题的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上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执法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张海钰

联系电话：3269686

填报日期：2025.07.0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根据《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市办〔2019〕32 号）、2016 年 1 月 5 日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非税收入暂按原渠道全额安排原单位使用，以缓解工作经费不足的压力，经我局申请，拨入执法经费 49.2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局依据 2024 年 1 至 7 月上缴非税收入情况，向市政府请求拨给执法经费，补充我局经费，以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及监管效能，确保市场经济秩序持续稳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三）绩效目标。

更好地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乱象，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合法权益，推进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2024 年，我局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积极开展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出击 守护南粤”行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

罪、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药品安全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专项执法、电子计价秤作弊专项执法、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毒”文具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侵权假冒专项稽查执法行动、“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预防和治理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据统计，全年外出执法检查行动次数 475 次，办结各类违法案件 449 宗，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 3 宗，有力打击了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稳定了市场秩序，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绩效自评为：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4 年，拨入执法经费 49.2 万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支出 49.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支出规范性。专项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使用规范。

2. 监督管理。

全面落实兴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以“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廉洁监管、温情监管、文明监

管、高效监管”为抓手，创新“监管与服务共促”新模式，打造服务型监管，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使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市场环境持续净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促进了兴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办结案件量 250 宗，实际办结 449 宗。

2. 质量指标。

执法行动次数 120 次，实际执法次数 475 次，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了 100%。

3. 成本指标。

本项目不超预算。

（三）效益情况。

2024 年外出执法检查行动次数 475 次，共办结各类违法案件 449 宗，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 3 宗；其中，查处了 1 宗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及无中文标签标识的火灾探测报警器等产品大案，当事人的违法涉案货值达到 295 多万元，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兴宁市公安局处理。有力打击了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稳定了市场秩序，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